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4〕68号

签发人：李勇

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组织对贵州天辰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2MACMFLHW84）报送的《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会。经合议，专家组和我中心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4年12月2日

5201029213840

- 1 -

附件

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县都江镇境内，距三都县城约 30 公里。场址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59'44.67''$ ~ $108^{\circ}04'44.09''$ ，北纬 $25^{\circ}53'20.73''$ ~ $25^{\circ}47'13.17''$ 。2024 年 7 月，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同意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4〕215 号）同意项目核准。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 55MW，工程等级为中型，主要建设内容：9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40.06 千米集电线路（其中直埋电缆 27.76 千米、架空线路 12.3 千米）、9.540 千米道路（其中新建道路 8.738 千米、改扩建道路 0.802 千米）以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风机区、道路工程区、集电线路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附属系统区 6 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19.7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43 公顷，临时占地 19.30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33.64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2.88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5.71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2.8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7.93 万立方米，均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2 处弃渣场堆放。工程总投资 32893.4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75.5 万元，计划工

期 10 个月。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三都县都江镇灵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三都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天辰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会议评审，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善、措施等级标准不合理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不完善，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等区域挖填边坡治理措施不完善；风机区、道路工程区和弃渣场区等截排水工程等级标准、水力计算不合理；弃渣场拦挡工程等级标准、稳定计算参数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6.4、4.6.7、4.6.14 条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20、23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弃渣场选址不合理

弃渣场选址不合理，2#弃渣场堆渣面积较小，堆渣高度较高，堆置方案不合理。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4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不实

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弃渣场地质勘察资料不可信；水土保持方案引用的数据与主体设计资料不吻合。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